

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表

项目	分项	考核要求	分值	次数	扣分
工作计划		未经街道许可擅自进行维修	10分/次		
		每月25日上报下月维修工作计划	1分/月		
		每月3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	2分/月		
		每日8点30分前上报维修工作内容及范围	0.5分/日		
		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	0.5分/日		
		项目负责人不在本市范围内需提出书面请假备案	2分/次		
		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灾害天气及重大事故应急预案	5分/次		
施工及时率		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	0.5分/次		
安全文明施工		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	2分/次		
		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	1分/次		
		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、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	0.5分/人次		
		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，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	1分/次		
		夜间施工时，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，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	1分/次		
		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	2分/次		
		养护作业区裸土、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	2分/次		
		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	1分/次		
		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	2分/次		
		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	10分/次		
		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	5分/次		
施工质量	沥青路面	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	1分/次		
		沥青路面铣刨规范，边线整齐，底层平整	0.5分/次		
		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，无露白现象	0.5分/次		
		沥青摊铺平整，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	0.5分/次		
		沥青碾压规范，压实充分，表面颗粒无离析、松散现象	0.5分/次		
		冬季沥青摊铺后，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	0.5分/次		
		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	0.5分/次		

		开槽宽度不低于 1cm，深度 1-3cm，深宽比不超过 2:1，灌缝密实均匀	0.5 分/次		
施工质量	混凝土路面	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、无杂物	0.5 分/次		
		混凝土须振捣密实、无离析现象	0.5 分/次		
		混凝土表面平整、无蜂窝麻面、裂缝现象	0.5 分/次		
		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	0.5 分/次		
		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，无边角剥落现象	0.5 分/次		
	人行道	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、无杂物	0.5 分/次		
		铺装时，应确保砂浆饱满、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	0.5 分/次		
		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，砌块间高差不大于 5mm	0.5 分/次		
		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	0.5 分/次		
		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	0.5 分/次		
		砌块材料、尺寸与原路面一致	0.5 分/次		
		盲道、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	0.5 分/次		
		侧平石安放顺直，灌浆饱满	0.5 分/次		
			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	5 分/次	
计量		按实进行计量申报	5 分/次		
		按时进行计量申报	0.5 分/天		
		每月 5 日前时上报上月维修和开挖恢复结算	1 分/月		
其他		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	5 分/次		
加分项		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	1 分/次		
		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表扬	2 分/次		
		区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等	2 分/次		
		省部级奖励或表彰等	10 分/次		
累计扣分					

其它说明：①95 分(含)以上 不做处理；
②90(含)-95 分 每分扣 100 元；
③80(含)-90 分 每分扣 200 元；
④70(含)-80 分 每分扣 500 元；

⑤60(含)-70分 每分扣1000元;

⑥60分以下 中止合同;

⑦每年度2次低于70分 中止合同;